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 (1)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2)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3)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4)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宣佈，林繼陽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於林繼陽先生退任後，韓銘生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i)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林繼陽先生不再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ii)韓銘生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茲提述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列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60,582,340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任何股東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受到任何限制及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1,260,582,34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0%）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之規定在會上放棄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382,310,000 (100%)	0 (0%)	382,310,000
2.	(a) 重選林浩邦先生為執行董事。	382,310,000 (100%)	0 (0%)	382,310,000
	(b) 重選田一好女士為執行董事。	382,310,000 (100%)	0 (0%)	382,310,000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82,310,000 (100%)	0 (0%)	382,310,000
4.	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82,310,000 (100%)	0 (0%)	382,310,000
5.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定義見通函），以按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方式購回本公司股份。	382,310,000 (100%)	0 (0%)	382,310,000
6.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定義見通函），以按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方式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	382,310,000 (100%)	0 (0%)	382,310,000
7.	按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方式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382,310,000 (100%)	0 (0%)	382,310,000

附註：上述投票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獲授權之法人團體代表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各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監察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宣佈林繼陽先生（「林先生」）由於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退任之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於林先生退任後，韓銘生先生（「韓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韓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韓先生，41歲，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獲專業會計榮譽學位。韓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彼亦為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韓先生曾任職於一所國際審計事務所並擁有逾11年的上市公司及金融機構工作之經驗。彼於企業融資、收購合併、投資及金融管理及法規服務擁有廣泛經驗。

韓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為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6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調任為該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韓先生為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5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為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04）之執行董事。

根據韓先生與本公司之間的委任協議，韓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惟任何一方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所定明的其他相關條文及GEM上市規則予以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韓先生每月享有董事袍金12,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彼之背景、資歷、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韓先生並無(i)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在過去三年曾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及(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韓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韓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敦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i)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林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ii)韓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林先生在任時所作的貢獻及提供的服務，並歡迎韓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一好女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田一好女士，執行董事陳偉龍先生、林靜儀女士、林浩邦先生及林霆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銘生先生、李筠翎女士及鍾實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finsofthk.com刊載。